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技改投入等用途，决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北清环能、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与烟台十方作为共同承租人，拟向兴业租赁融资 5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由北控十方用持有的烟台十方股权质押、烟台十方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权及特许经营权质押。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为补充流动资金，济南十方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 12,000 万元、融资期限 8 年，北控十方用持有的济南十方股权提供质押、济南十方提供项目收费权质押，公司与北控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1,773.8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2.22%。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潘湘庆等 5 人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该 5 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现拟根据实际业务办理将公司股份总额、注册资本由 191,090,731 元变更为 240,224,361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议案至第五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